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申請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

遴選試辦要點

108.11.01 校長核定

一、本校為遴選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，且品行端正，學業優良之學生，領取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之獎助學金，特依據本校捐贈收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為遴選本要點之受獎學生，設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職發長組成，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校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，須為就讀滿一學年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、休退學及延修生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庭特殊境遇，且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並無懲處紀錄者。

(二)審核標準：以前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合排序，擇優核發10人，若成績總合同分，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執行內容：

(一)每學年獎助學生十人，每人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助學金分二學期發放。

(二)每人以獎助一學年為原則，之後擬再申請，須檢附其自上次領取本獎助學金後之學業進展情形，作為審查參考。

(三)受獎學生需提供個人就讀歷程與心得等相關資料，做為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公開年報及網頁內容，若未如期提供資料，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(四)領取獎學金期間，喪失第三點所規定之在學學生定義者，即喪失其獎學金領取資格，由下一位遞補。

(五)受獎學生若繳交不實資料，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(一)申請程序：

1.申請人應填寫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 (如附件)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2.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小組進行審查。

(二)審查程序：本小組審查時須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發放須透過本校會計及出納程序進行審核及核銷，並以專帳管理，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本校會計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試辦要點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致理科技大學辦理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遴選申請表**

**附 件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(請勾選) | 系科班級 | 姓 名 | 學 號 |
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□碩士班 □四技 □二技□五專 |  | （簽名蓋章）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 別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 | □男 □女 |
| 手機：住宅： | 聯 絡 地 址(目前住址) |
| □□□ |
| 申請資格 | 經濟情況 | 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□家庭特殊境遇者(請提供200字以上自傳一篇) |
| 前一學年學業、操行平均成績及懲處紀錄 | 學業平均\_\_\_\_\_\_\_\_分，操行平均\_\_\_\_\_\_\_\_分懲處紀錄 □有，原因 □無 |
| 本學期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學金 | □有，名稱 □無 |
| 優良事蹟描述(如考取證照、志願服務時數、校外競賽) |  |
| 導師推薦 |  導師簽名: 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1.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2.前一學年成績單（請至註冊組申請）、獎懲證明文件（請至生輔組申請）3.符合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 |
| 初審結果 | □ 通過，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總分\_\_\_\_\_\_\_分□ 不通過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　　　　 (此欄由學校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勾選) |